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4-052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28日~2025年5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3.94元/股(不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依据决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9,9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27,08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42元/股~7.7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11日,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成交最低价为7.42元/股,成交最高价为7.78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827,08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4-49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

(1)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0,000万元-117,500万元	盈利:78,367.3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4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1,495万元-108,995万元	盈利:70,042.3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45%-5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71元/股-1.83元/股	盈利:1.22元/股

(2)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6,158万元-43,658万元	盈利:25,255.9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43%-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1,537万元-39,037万元	盈利:21,047.9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50%-8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6元/股-0.68元/股	盈利:0.3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紧紧围绕"增长·质量"年度发展主题,以打造东阿阿胶特色新质生产力为重要着力点,深度践行"价值重塑、业务重塑、组织重塑、精神重塑",各项工作稳步有序推进。坚持以消费者为中心,结合整合营销与数字化投放,持续提升品牌势能,强化品牌渗透以促进消费转化;系统构建药品+健康消费品"双轮驱动"增长模式,统筹推进"一中心三高地"研发布局落地,积极拓展胶类产业链协同发展,公司迈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新轨道。主要产品渠道库存保持良性,价格体系不断规范,盈利能力表现稳健,投资回报能力显著增强,研发投入进一步加大,经营质量全方位提升。

未来,东阿阿胶将坚定扛起中医药文化传承创新的使命担当,坚持以"1238"战略为指引,进一步巩固"滋补国宝 东阿阿胶"顶流品牌地位,全面落地药品+健康消费品"双轮驱动"业务增长模式,全方位持续夯实药品基石业务价值引领,全体系立体打造健康消费品创新业务发展格局。通过全面科学系统布局,持续做强做优做大阿胶主业,积极拓展滋补新赛道,统筹培育外延品种,大力发展"阿胶+""+阿胶",全面释放新质生产力发展新动能,致力于成为大众最信赖的滋补健康引领者。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4-066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 1588 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500,7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05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弘立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汪为民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董事吴建国先生、独立董事陈胜群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明雄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林秀松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徐洪胜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期限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955,392	98.8982	266,522	0.5384	278,864	0.563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期限延期的议案	1,972,188	78.3368	266,522	10.5865	278,864	11.07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1个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卢昶宪、宋盼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阳 公告编号:2024-09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消除。经审计,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余额为288,405.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8.1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应当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及进展情况

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消除。经审计,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余额为288,405.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8.17%。

公司2023年年报披露后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经公司财务部门核实,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南一农集团关联方)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132.70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占用方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方式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8日	100.00	现金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1日	26.00	现金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6.70	现金
合计	/	132.70	/

综上,截至2024年9月30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288,272.59万元(未经审计)。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占用方	关联关系	占用总额	期间还款	占用余额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68,158.39	1,615.94	166,542.45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149,773.97	29,543.83	120,230.14
江苏国星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1,500.00	0	1,500.00
合 计	/	319,432.36	31,159.77	288,272.59

说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开始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上表中:

①"占用总额"指占用方2020年期末占用余额并累加后续年度(至2024年9月30日)新增占用金额;

②"期间还款"指占用方2020年期末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的还款金额;

③"占用余额"指占用方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占用余额。

二、关于公司督促其清偿占款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董监高持续督促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尽快清偿占款,多措并举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为此:

1、公司持续关注南一农集团重整计划执行情况,了解和跟进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通过定期发函或现场问询等积极督促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落实还款方案,催促其尽快按期清偿占款,消除对公司的影响。目前,南一农集团重整计划已经法院裁定,正在执行阶段,相关方正在积极整改中。

2、目前公司已被法院裁定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公司及董监高将依法配合法院和重整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将在重整程序中彻底解决资金占用、业绩补偿等历史遗留问题。

3、公司积极聚焦主业主责,发挥红太阳产业优势,致力实施创新升级和降本增效,强化公司经营管理质量,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此类事件的再发生。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因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消除,且公司2020年至2023年度均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自2021年5月6日起至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因南京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19日开市之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红太阳"变更为"*ST红阳"。

3、公司被南京中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等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0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5、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寿海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高比例质押和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风险。

截至2024年9月30日,南一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寿海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			司法冻结			轮候冻结		
			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一农集团	182,924,731	31.50%	167,850,000	91.76%	28.90%	182,424,031	99.73%	31.41%	659,720,120	360.65%	113.59%
杨寿海	6,454	0.0011%	/	/	/	6,454	100%	0.0011%	32,270	500.00%	0.01%
合计	182,931,185	31.50%	167,850,000	91.76%	28.90%	182,430,485	99.73%	31.41%	659,752,390	360.66%	113.60%

注:截至2024年9月30日,南一农集团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500,7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82,424,031股,合计持有公司182,924,731股。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阳 公告编号:2024-09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9月13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太阳股份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苏01破20号《民事裁定书》,南京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 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2024年9月13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4)苏01破20号《决定书》,指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丁留华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2024年9月14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4)苏01破20号《批复》和(2024)苏01破20号之一《决定书》,南京中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024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启动重整阶段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根据南京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2024)苏01破20号《公告》,通知债权人应在2024年10月1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9时30分通过现场及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4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和《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管理人及公司定于2024年10月23日下午2:30在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合并召开重整阶段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等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配合法院和管理人加快开展重整程序中的各项工作,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第9.4.11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分阶段及时披露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4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现就有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1、公司被南京中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南京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19日开市之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红太阳"变更为"*ST红阳"。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因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消除,且公司2020年至2023年度均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自2021年5月6日起至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等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0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9月30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288,272.59万元(未经审计)。

5、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尚未召开,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的重整计划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经南京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6、公司2022年4月30日披露《关于重庆中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业绩补偿事项的公告》,由于重庆中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整中邦")未完成业绩承诺,红太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医药集团")需依约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50,633.62万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承诺对红太阳医药集团所做的承诺承担全额履约担保责任。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前述业绩补偿款。公司已向红太阳医药集团、南一农集团发书面通知追偿业绩补偿款,并向南一农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保留了对南一农集团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其相关资产、提起诉讼等追偿措施的权利;目计划在公司重整程序中由重整投资人以现金形式全额代偿50,633.62万元业绩补偿款事项,最终以经南京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7、2023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南一农集团等四家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目前,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等四家公司正在进行重整计划的执行。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寿海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高比例质押和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风险。截至目前,南一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寿海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67,8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91.76%、司法冻结182,430,48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99.73%及轮候冻结659,752,39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360.66%。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8、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ST天创 公告编号:临2024-138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0081号),以及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2125号),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于2024年4月30日和5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并分别于5月17日和6月12日对上述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及披露 (详见相关公告编号:2024-052、2024-060、2024-059、2024-072)。

于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决定》")。根据《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要求,公司开展了各项整改工作,并于6月27日向广东证监局报送并公告了《关于广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所涉问题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80)。

2024年6月27日后,公司持续对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和财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及的事项进行整改,并取得了新的进展。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的整改进展报告》。

公司已采取的相关措施包括如下:

整改措施一:撤销股权交易,全额收回股权交易款,完成标的股权变更手续

因公司控股子企业深圳九颂宇帆投资中心(以下简称"深圳九颂")投资深圳市快美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美妆科技")的交易事项,从交易穿透来看已构成关联交易,针对该事项:

2024年4月23日,深圳九颂、快美妆科技和吴某某签署《无效协议》,确认前述涉事股权交易自始无效对各方均没有法律约束力,已履行的股权转让行为需恢复原状。

4月24日,深圳九颂收到吴某某退还的全额交易价款。

同时深圳九颂、吴某某、平潭尚见、快美妆科技对《无效协议》的条款进行了补充约定:为简化股权变更登记程序,各方同意由深圳九颂直接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平潭尚见名下。6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7月25日,快美妆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8月26日,深圳九颂召开合伙人会议,并通过了《深圳九颂宇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关于第一次分配和合伙企业清算的决议》。根据决议,深圳九颂于2024年9月2日进行第一次本金分配,于2024年9月3日进入清算期。9月2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创服饰有限公司收到深圳九颂分配款96,990,300.00元。

整改措施二:开展内部核查,梳理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

为了检查由于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可能导致的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风险事件,公司独立董事依托审计委员会组织公司相关部门成立特别工作小组,并已于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公司2023年度、2022年度关联交易及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的内部自查。同时针对上交所下发的《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中提及的相关支付对象是否为关联方等问题,公司也执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

通过以上内部自查及核查程序,均未发现其他未识别、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整改措施三:修订关联交易制度,加强内部合规体系搭建

针对识别关联方关系以及为加强关联关系管理,公司在董秘办有工作人员负责管理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登记事务,及时对关联方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包括:编制及完善关联方汇总表并及时更新关联交易对手库;要求大股东、董监高在关联人发生变动的时候及时通知公司,公司相应更新关联方清单;组织相关部门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子企业主体的关联交易往来情况重新梳理等措施。在对客户准入、供应商准入、对外投资及合同签署等内部审批流程中,公司设置与识别关联方相关的内部控制,增加对交易对手是否为关联方的识别、判断及确认程序。除通过已有的公开渠道如查询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向大股东发函征询等措施外,公司还定期审查各项重大业务活动,关注与特定交易对手的频繁或大额交易以识别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从而准确、全面地识别交易方关系,并定期和不定期更新相关信息。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业务,并督促相关方及内部人员严格执行,以健全完善企业内部长效关联交易管控机制。公司后续将加强各类业务的规范运作,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如有违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整改措施四:加强对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合规培训

公司董监高及各部门相关人员在本次整改中吸取教训,加强自律,增强规范运作的意识。加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子企业的内控合规管理,并对关键人员进行培训,组织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子企业相关部门人员学习《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明确各部门、各子企业主体对关联方交易的识别、认定,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能够有效识别、及时披露。强化责任主体的披露意识,密切关注、跟踪日常事务中与信息披露相关的事项,及时向董秘办及董事会反馈公司重大信息,以确保在重大事项发生时,公司能够及时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整改措施五:对相关责任人启动问责程序

9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年报非标意见所涉事项相关责任人问责的议案》。该议案作出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罚如下:

给予董事长、总经理李林、时任总经理倪兼明、董事会秘书杨璐扣除2024年年终绩效奖金的决定。

整改措施六:聘请第三方独立中介机构,全面识别和评估关联交易及相关内部控制情况

基于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为第三方独立中介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关联方交易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专项核查,全面识别和评估关联方交易可能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

5月,华兴所接受公司独立董事委托并进场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执行商定程序的专项核查报告》(华兴专字[2024]24006430011号)。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其关联方交易;未发现公司2023年度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缺陷以及存在关联交易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形。

深圳九颂所持有的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后,公司独立董事再次聘请华兴所对上述股权交易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9月23日,华兴所出具了《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九颂宇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深圳市快美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执行商定程序的专项核查报告》(华兴专字[2024]24011020015号)。本次核查程序执行结果如下:

"1、天创时尚收购快美妆科技的股权属于关联交易,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通过撤销该项交易,恢复原状进行补救;天创时尚已全额收回股权交易款,标的股权变更手续已完成;同时深圳九颂已于2024年9月3日进行清算,投资本金96,990,300.00元已转回天创时尚子公司天津天创服饰有限公司的账户。

2、天创时尚收购快美妆科技股权是基于其对MCN行业的投资价值、及MCN机构对于天创时尚鞋履服饰板块尤其是直播电商业务也赋能价值的判断,而所作出的商业决策,交易过程中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天创时尚于2024年8月末聘请评估机构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补充估值,经估值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于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401.46万元, 与公司于2023年末确认的公允价值35,058,222元不存在重大差异。

4、天创时尚展开内部自查,梳理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并聘请第三方独立中介机构,全面识别和评估关联方交易,未发现其他未识别、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5、天创时尚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全面梳理, 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业务。

6、天创时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年报非标意见所涉事项相关责任人问责的议案》,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ST天创 公告编号:临2024-137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天创转债"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累计转股金额为28,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278股,全部使用新增股份作为转股来源,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543%。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600,000元"天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48,538股(其中2,026股为库存股,其余均为新增股份),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即2021年1月3日总股本428,895,467股)的0.01131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已回售注销的可转债金额为532,77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8.7958%;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6,62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1.104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6号文核准,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期限6年。

2、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92号文同意,公司6.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创转债",债券代码"113589"。

3、"天创转债"转股起始日为2021年1月4日,最新转股价格为12.29元/股。

4、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创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2.64元/股。

5、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因2020半年度利润分配引起转股价格调整,自2020年10月12日起,"天创转债"转股价格由12.64元/股调整为12.44元/股。详见《关于"天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6、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因2020年度利润分配引起转股价格调整,自2021年6月16日起,"天创转债"转股价格由12.44元/股调整为12.29元/股。详见《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天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7、因触发回售条款,"天创转债"于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9日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内,有效申报数量为5,327,750张,面值532,775,000元。根据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注销"天创转债"532,775,000元。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天创转债"转股期起止日为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3日。

"天创转债"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累计转股金额为